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水 利 厅 文 件

桂水建设〔2021〕10号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领导干部打招呼、过问水利工程项目登记备案制度》的通知

各市水利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为有效预防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水利工程项目建设活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工作实际，我厅制定了《领导干部打招呼、过问水利工程项目登记备案制度》，经2021年第十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地执行过程中的有关情况，请及时反馈自治区水利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2021年3月25日

领导干部打招呼、过问水利工程项目

登记备案制度

为有效预防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水利工程项目建设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领导干部，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社团组织的科级及以上领导干部，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含离退休人员）。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打招呼、过问”行为，是指领导干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规定或者议事规则，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便利或影响，干预水利工程项目建设活动正常开展的行为。

**第三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水利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应当恪守法律法规，依法公正行使职权。

如有领导干部打招呼、过问水利工程项目，应当自觉抵制。

**第四条** 下列情形属于领导干部打招呼、过问水利工程项目的行为，应当登记备案：

（一）在项目安排和工程建设中，直接或者请托他人过问有关工程项目的投资决策、招标投标、资金使用、物资采购等情况，要求提供便利，或者干预、插手项目安排或工程建设的。

1. 在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活动中，要求工程建设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规避招标的；要求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采用邀请招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为特定投标人量身定制招标文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向有关施工企业、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等打招呼，要求其出借资质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要求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要求中标人转包、违法分包工程项目的。
2. 违反规定干预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的投诉举报、安全生产事故和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的。

（四）违反规定要求或安排相关工作人员会见关系人，或为关系人牵线搭桥的。

（五）违规索取或打听水利工程项目应当保密的资料和信息的。

**第五条** 有第四条规定的情形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项目相关业务的工作人员应当如实填写《领导干部打招呼、过问水利工程项目登记备案表》（见附件），经部门班子集体审议后，移交纪检监察部门。

**第六条** 填写和移交的《领导干部打招呼、过问水利工程项目登记备案表》应当妥善保管，单位和个人应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给他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任何时间泄露有关信息的，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第七条** 工作人员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领导干部打招呼、过问水利工程项目情况的，一经发现，视情况予以提醒、警示或批评。

经查实，工作人员记录信息内容为杜撰、虚假、恶意诽谤的，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第八条** 本制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领导干部打招呼、过问水利工程项目登记备案表

附件

领导干部打招呼、过问水利工程项目登记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打招呼、过问  事项名称 |  | | |
| 记录部门 |  | | |
| 记录人 |  | 记录时间 |  |
| 领导干部  打招呼、过问  的内容 |  | | |
| 打招呼、过问  人员姓名 |  | 所在单位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班子集体审议  意见 | □属于打招呼、过问情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  □不属于打招呼、过问情形 | | |

注：填写本表应当一式两份，一份存经办部门，一份送本单位纪检监察机关。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 2021年3月25日印发